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光環論文獎(NSRRC Outstanding Paper Award)申請與評選作業要點

109.10.27 第 1090001727 號文核定實施

負責組室：用戶行政與推廣室

一、 宗旨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台灣在加速器光源相關領域之研究水準，獎勵學術科技界利用本中心所屬光源實驗設施(包含 Spring-8 台灣光束線)，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具高影響力之研究論文，特制定本要點。

二、 獎勵類別

本獎項表彰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及應用科學領域等三類別。

三、 名詞定義

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化學、環境、地球科學等相關課題之研究。
- (二)生命科學領域：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生醫、製藥等相關課題之研究。
- (三)應用科學領域：材料、奈米、光電、能源、及加速器/光束線工程技術等相關課題之研究。
- (四)高影響力論文：申請人參與申請年度前八年內(不含申請當年度)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且具重大影響力、原創性與突破性者。

四、 獎勵名額與獎金

每年由單一領域類別評選一篇高影響力論文頒授本獎項。通過評選之論文，將於本中心當年度用戶年會中公開發獎，及頒贈獎金新台幣三十萬元。論文獎首年由應用科學領域評選，次年由生命科學領域評選，第三年由自然科學領域評選，第四年起循環類推。該年度領域類別經評選後如無適當論文，則從缺。

五、 申請資格

凡具備下列所有條件者，可依本要點申請。

- (一)申請人須為本中心之國內外用戶或同仁。
- (二)申請人現職為國內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師生或研發人員。
- (三)申請人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八年內發表之高影響力論文。針對八年期間舉例說明如下：
如於民國 110 年度申請本獎項之論文，應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所發表；發表日期以該期刊之紙本刊登時間或網頁刊登時間為準。
- (五)若為共同著作，申請人應取得該論文其他全部作者之書面授權書，同意由申請人代表研究團隊申請與受獎。
- (六)申請人於每年度僅能提出一篇論文，且同篇獲獎論文不得再跨領域申請。

(七)申請人於十年內獲本獎項至多一次。

論文申請歸屬領域有爭議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裁定之。

六、申請時間與方式

申請時間及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

僅接受網路申請。

申請時應填具規定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七、審查作業及評選重點

本中心就當年度開放申請研究領域，由主任或副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聘國內學研界具卓著聲望人士籌組七至十一人之評審委員會評選之。評審委員名單報請主任核定之。

評審委員會進行基本資格審查及書面評比審查。評選重點為審查該篇研究論文被引用數、對該領域之重大影響力、原創性與突破性、以及本中心光源實驗成果於該篇論文所占比重等。

整體評選工作由召集人綜理並召開會議。本中心用戶辦公室為評審委員會執行秘書，襄理各項事務。

評審委員皆為無給職，得支領審查費、會議出席費和交通費。

八、獲獎及申請人義務

得獎申請人除經本中心同意外，應親自出席當年度本中心用戶年會接受頒獎(包括獎狀、獎座及獎金)，獎狀上將列出所有作者姓名並邀請參加頒獎典禮，獎金由研究團隊自行分配。

得獎申請人應於頒獎典禮就獲獎之論文進行演講、分享研究歷程，並同意本中心得將其獲獎資訊(包含作者姓名、論文主題、摘要及內容等)重製、公開發表及運用於本中心之各項文宣。

九、注意事項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於申請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更換各項資料；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申請。

申請人一經申請本獎項，視為已審閱本獎項之評選作業要點、審查機制，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

申請人完成申請後，即視同授權本中心及評審委員會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申請人應遵循相關學術倫理規範，申請論文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得撤銷與追回論文之相關獎勵與獎金。

評審委員與申請者若有利益衝突時，須予以迴避。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報請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光環論文獎(NSRRC Outstanding Paper Award)申請與評選作業要點
(逐條說明)

條文	說 明
<p>一、宗旨</p> <p>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台灣在加速器光源相關領域之研究水準，獎勵學術科技界利用本中心所屬光源實驗設施(包含SPring-8 台灣光束線)，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具高影響力之研究論文，特制定本要點。</p>	<p>明定訂定本規範之依據。</p>
<p>二、獎勵類別</p> <p>本獎項表彰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及應用科學領域等三類別。</p>	<p>規範本獎項之申請類別以三類為限。</p>
<p>三、名詞定義</p> <p>本要點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化學、環境、地球科學等相關課題之研究。</p> <p>(二)生命科學領域：生命科學、生物科技、生醫、製藥等相關課題之研究。</p> <p>(三)應用科學領域：材料、奈米、光電、能源、及加速器/光束線工程技術等相關課題之研究。</p> <p>(四)高影響力論文：申請人參與申請年度前八年內(不含申請當年度)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且具重大影響力、原創性與突破性者。</p>	<p>對於獎勵類別及論文作定義規範。</p>
<p>四、獎勵名額與獎金</p> <p>每年由單一領域類別評選一篇高影響力論文頒授本獎項。通過評選之論文，將於本中心當年度用戶年會中公開發獎，及頒贈獎金新台幣三十萬元。</p> <p>論文獎首年由應用科學領域評選，次年由生命科學領域評選，第三年由自然科學領域評選，第四年起循環類推。該年度領域類別經評選後如無適當論文，則從缺。</p>	<p>每年度由單一領域類別評選獲獎名額一名，獎金新台幣三十萬元。</p>
<p>五、申請資格</p> <p>凡具備下列所有條件者，可依本要點申請。</p> <p>(一)申請人須為本中心之國內外用戶或同仁。</p> <p>(二)申請人現職為國內外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之師生或研發人員。</p> <p>(三)申請人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四)八年內發表之高影響力論文。針對八年期間舉例說明如下：</p>	<p>本點規定申請之資格條件。</p>

條文	說明
<p>如於民國 110 年度申請本獎項之論文，應為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所發表；發表日期以該期刊之紙本刊登時間或網頁刊登時間為準。</p> <p>(五)若為共同著作，申請人應取得該論文其他全部作者之書面授權書，同意由申請人代表研究團隊申請與受獎。</p> <p>(六)申請人於每年度僅能提出一篇論文，且同篇獲獎論文不得再跨領域申請。</p> <p>(七)申請人於十年內獲本獎項至多一次。</p> <p>論文申請歸屬領域有爭議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裁定之。</p>	
<p>六、申請時間與方式</p> <p>申請時間及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p> <p>僅接受網路申請。</p> <p>申請時應填具規定之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p>	<p>本獎項報名及得獎公告等相關事宜，每年度於本中心網站公開。</p>
<p>七、審查作業及評選重點</p> <p>本中心就當年度開放申請研究領域，由主任或副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聘國內學研界具卓著聲望人士籌組七至十一人之評審委員會評選之。評審委員名單報請主任核定之。</p> <p>評審委員會進行基本資格審查及書面評比審查。評選重點為審查該篇研究論文被引用數、對該領域之重大影響力、原創性與突破性、以及本中心光源實驗成果於該篇論文所占比重等。</p> <p>整體評選工作由召集人綜理並召開會議。本中心用戶辦公室為評審委員會執行秘書，襄理各項事務。</p> <p>評審委員皆為無給職，得支領審查費、會議出席費和交通費。</p>	<p>本點規定審查會組成、作業流程及審查重點。</p>
<p>八、獲獎及申請人義務</p> <p>獲獎及申請人義務得獎申請人除經本中心同意外，應親自出席當年度本中心用戶年會接受頒獎(包括獎狀、獎座及獎金)，獎狀上將列出所有作者姓名並邀請參加頒獎典禮，獎金由研究團隊自行分配。</p> <p>得獎申請人應於頒獎典禮就獲獎之論文進行演講、分享研究歷程，並同意本中心得將其獲獎資訊(包含作者姓名、論文主題、摘要及內容等)重製、公開發表及運用於本中心之各項文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非有經本中心同意之特殊事由外，獲獎人應出席當年度本中心用戶年會並作公開演講。 2. 獲獎人作品應授權本中心作宣導使用。
<p>九、注意事項</p> <p>申請人應確保所提出申請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於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保申請資料之真實及正確，避免侵犯他人權

條文	說明
<p>請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更換各項資料；如申請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申請。</p> <p>申請人一經申請本獎項，視為已審閱本獎項之評選作業要點、審查機制，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p> <p>申請人完成申請後，即視同授權本中心及評審委員會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p> <p>申請人應遵循相關學術倫理規範，申請論文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得撤銷與追回論文之相關獎勵與獎金。</p> <p>評審委員與申請者若有利益衝突時，須予以迴避。</p>	<p>益，約定注意事項，及對於違反時之後續處理。</p> <p>2. 確保評審之公平，評審委員與申請者間應作利益迴避。</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報請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範本要點之制訂流程。</p>